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eko®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作為業主)與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訂立租務協議。據此，Veeko Manufacturing同意向虎門寨居民委員會租賃有關物業作為本集團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Veeko Manufacturing根據租務協議每年須支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18,336元(約1,998,430港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費。Veeko Manufacturing每年須支付之管理費為人民幣30,000元(約28,300港元)。

租務協議實際上乃本集團與虎門寨居民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訂立之租約(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之經修訂版本。就上述租約而言，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遵照當時之舊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上述豁免之詳情(包括其條件)亦已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

租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租務協議」一段。

鑑於虎門寨居民委員會與Veeko Manufacturing之關係(在本公佈「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有更詳盡之載述)，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舊規則第14.25(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租務協議時並未根據舊規則第14.25(1)條披露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此已違反舊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反規則一事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務協議乃根據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背景

根據本集團與虎門寨居民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兩項租約及一項補充租約，本集團向虎門寨居民委員會租賃有關物業連同若干其他樓宇，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每平方米之月租為人民幣8元，每三年可調升10%。鑑於虎門寨居民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關係（在本公佈「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有更詳盡之載述），根據上述兩項租約及一項補充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遵照當時之舊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上述豁免之詳情（包括其條件）亦已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

鑑於本集團與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均同意將根據租約所租賃之樓宇面積由總建築面積合共26,160平方米減少至22,066平方米，故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決定訂立租務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以往訂立之所有上述租約。

簡言之，租務協議實際上乃本集團與虎門寨居民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訂立之租約之經修訂版本。

## 租務協議

租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務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a) 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作為業主）；及  
(b) 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

有關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第三工業區工業大廈第3幢第1層(部份)及第2至4層(總建築面積合共13,713平方米)及A座第1至7層及B座宿舍大廈第4幢第1層(部份)及第2至3層(總建築面積合共8,353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	租金為人民幣176,528元(約166,536港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費
每月管理費：	人民幣2,500元(約2,358港元)
有關物業之用途：	作為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 釐定租金之基準

根據租務協議須支付之租金及租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與Veeko Manufacturin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本集團並無取得有關租金之獨立估值，然而據董事所知，有關物業其中樓宇之一部份已由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按相同之每平方米租金租予其他人士。

### 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

Veeko Manufacturing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迪高乃一間由本集團與東莞市虎門企業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其75%股權，餘下之25%股權則由東莞市虎門企業持有。東莞市虎門企業為一間由虎門寨居民委員會控制之企業，而HEU則由虎門寨居民委員會全資擁有。

鑑於虎門寨居民委員會實際上乃東莞市虎門企業之一位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乃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而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照舊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租務協議時並未根據舊規則第14.25(1)條披露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此已違反舊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反規則一事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在租務協議有效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將會就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適當之披露。

##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所載之每年檢討規定。

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檢討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於租務協議有效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最低限度相等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租務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租務協議有效之年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10個辦公日或之前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根據租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租務協議訂立；及
3. 並無超出本公佈所披露根據租務協議每年須支付之租金總額。

本公司亦須准許（並須促使租務協議之另一方准許）本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彼等之記錄，以便按上市規則第14A.39條所載之規定就有關交易提供報告。董事會須於租務協議有效年度之年報內說明，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作出確認。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本身兩個服裝品牌「Wanko」及「Veeko」設計、製造及零售女仕服裝。有關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董事會認為租務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務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宗豪先生及楊威德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虎門企業」	指	東莞市虎門企業發展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集體擁有企業
「東莞迪高」	指	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其餘25%權益則由東莞市虎門企業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EU」	指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寨經濟聯合社，由虎門寨居民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企業
「虎門寨居民委員會」	指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乃東莞市虎門企業與HEU的控股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規則」	指	租務協議訂立日期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第三工業區工業大廈第3幢第1層（部份）及第2至4層（總建築面積合共13,713平方米）及A座第1至7層及B座宿舍大廈第4幢第1層（部份）及第2至3層（總建築面積合共8,353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務協議」	指	由HEU(虎門寨居民委員會之代理人)(作為業主)及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物業而訂立之租務協議
「Veeko Manufacturing」	指	Veek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率

在本公佈內，僅供識別用途，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及僅供識別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原應或可能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